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及地点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杭华功材（德清工业园区）	2025年12月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2,877.54	11,337.81	杭华功材（德清工业园区） 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合计		38,285.90	36,746.17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首发募投项目为“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累计投入金额(B)	尚需支付的尾款(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A-B-C)
1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12,564.16	780.72	7,063.48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1,337.81	6,583.28	641.26	4,113.27

注 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 2：尚需支付的尾款包括部分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尾款；

注 3：表格中“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所列金额未包含募投项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利息等收入；

注 4：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约 14,574.56 万元（含上表所列“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等收入）全部转出，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四、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建成及投入情况，调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同时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各个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一）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1、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 1 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两期工程组成。公司依托一期工程积累的运行经验，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延续（部分扩充）了一期工程的基础生产资源，通过持续优化封闭式整体工艺设计并整合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对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的替代，在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省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支出。

2、本项目系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开展。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 1 万吨液体油墨、5,000 吨功能材料的产能建设并正式投入试运行，剩余 3,000 吨功能材料（主要为数码材料方向）的产能建设尚未启动。鉴于数码喷

印技术产品在各工业领域的深化应用中仍处于持续开发与优化阶段,相应的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仍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作深入的技术研究探索和试验,为进一步提升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对本项目整体作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同时持续关注工业数码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战略规划适时以自有资金推进剩余 3,000 吨功能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确保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需求获得合理匹配,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系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开展。截至目前,“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除检测中心外的研发实验楼等实体建筑建设及相关研发、测试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关研发项目有序开展,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求。

为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高端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等公司现有重点主导产品核心业务布局,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投资新建“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涵盖 15,000 吨紫外光固化印刷新材料和 20,000 吨植物油型胶印印刷新材料等印刷材料产品,并拟基于对重点产品业务板块协同配套考虑部署配置 CNAS 分析检测中心,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测试能力与整体科技创新水平,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平台支撑和发展动力,以提升公司在高端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因此,基于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重复建设等综合考量,公司研究决定将原定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内尚未投资建设的检测中心调整至“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统一实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效增利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全面促进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的“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对于“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人民币 1,421.9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将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将就“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建设期：两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8 年 5 月

项目内容：拟采用全新数字化智能制造理念，建设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包括 15,000 吨紫外光固化印刷新材料和 20,000 吨植物油型胶印印刷新材料等印刷材料产品）自动化生产制造基地。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 100,057.8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8,994.1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345.66 万元、安装工程 9,838.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92.60 万元、预备费 14,833.8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53.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00.00 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投入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使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更富有弹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牢固的基础，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势。项目建成实施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6.92%，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14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经济效益较好。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和植物油型胶印油墨等印刷材料，其生产过程清洁环保，工艺技术本质简单安全，产生的“三废”量少。已纳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十九项：“轻工”类的第 18 条中的“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所属轻工产业，是国家鼓励的投资项目。

我国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规划了未来五年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路径，其中全面繁荣新闻出版事业将为印刷行业提供持续的政策动力，印刷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攀升。未来，包装物印刷品的生产和加工将成为推动我国印刷业高速增长的重要引擎，高附加值印刷所占行业产值将会有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印刷行业在出版物印刷、VOCs 源头治理将达到突破性进展；包装装潢印刷 VOCs 治理达标排放，将继续采取分类施策方针，积极有序深入推进；具有绿色可再生资源特征和高环保性的植物油油墨、水性油墨、以及低能耗高效高品质的 LED-UV 紫外光固化油墨将会在全行业加速推广和普及。

另据目前所处杭州钱塘新区地域发展整体规划导向要求，由杭州钱塘区杭州临江高科园以“新材料”为战略引领，着力打造区块内新材料产业大平台，而公

司现有下沙厂区地块为杭州钱塘区拥江发展规划的核心所在地，周边所有工业企业都将易地重置。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实际考虑和谋划布局，公司正处于进一步深化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水平的发展时期，需要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水平进行换代升级和技术改造，从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将采用数字化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油墨联机连续生产的稳定可靠性和生产效率，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通过各物流环节和生产质量控制节点的数字化管理运营，保障产品品质获得提升。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作业效率，使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产品线结构、成本效率等方面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今后的业务发展创造更为有利条件和积极影响。目前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动情况及自身经营规划和经营状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拓展不利、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杭华绿印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将结合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注册资本以实际增资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审核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杭华绿印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FLP7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张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08	14,916.43
总负债	0.00	18.62
净资产	500.08	14,897.81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3	-102.27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

益，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发展，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